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李荣先生、吴智勇先生、王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联新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呈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所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裁、管理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北京飞利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7 日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

士学位。2012年11月至今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7日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21年12月7日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飞跃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永久居留权证号为028379115），1961年生，博士。1990年毕业于美国伦塞利尔理工学院（RPI），获得计算机与系统工程博士学位。1990年起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先后任副教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目前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杂系统管理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经济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青岛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翠君女士（已离任），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1992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于2003年至2009年任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高级律师，于2009年至2010年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于2010年至2014年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于2014年6月至今任道达尔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年4月5日至2021年12月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如女士（已离任），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2005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檀诚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于2009年至2016年任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担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严谨、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荣	1	1	0	0	0	否	0
吴智勇	1	1	0	0	0	否	0
王志红	1	1	0	0	0	否	0
王飞跃（离任）	11	11	11	0	0	否	3
王志如（离任）	11	11	11	0	0	否	3
史翠君（离任）	11	11	11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召集并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现场考察、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往来等方式，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认真查阅和研究分析公司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并积极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等议案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我们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决策程序、发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能力进行了了解和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与公司合作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合计分红7,200.00万元，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科创板上市规则》，均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良好运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审慎发表意见，

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使公司科学决策，为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专门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秉承诚信、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荣、吴智勇、王志红、王飞跃、史翠君、王志如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荣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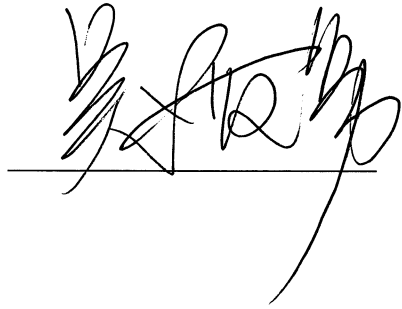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智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智勇',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红（签字）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飞跃（签字）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如（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r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翠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史翠君',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7 日